

课题编号	20250265003
课题分类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课题研究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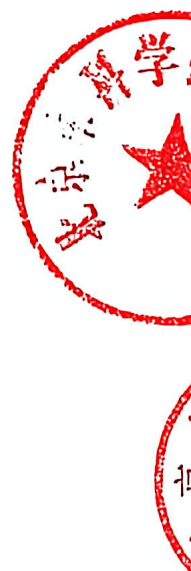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

专项名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与政策研究

课题名称：国际科技金融政策服务模式对北京科技金融服务及工具创新的借鉴研究

研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课题承担处室：科技金融处

课题承担处室负责人：殷豪

联系电话：55572328

课题承担处室主管工程师：陈静

联系电话：55572337

乙方：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廖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 3 层 307A

课题负责人：盛思思

联系人：石子尧

联系电话：18310128069

一、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将国际科技金融政策服务模式对北京科技金融服务及工具创新的借鉴研究课题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1. 购买内容

（1）分析研究最新的国际信贷保险、创业投资、资本市场、金融科技等领



域的前沿模式、政策与典型案例；

（2）围绕创业投资、科技信贷、科技保险、孵化器投资等，研究科技金融相关产品规律；探索符合北京资源禀赋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举措，提出高质量的改革试点储备政策建议；

（3）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联系。研究促进科技金融机构和科技创新企业“引进来、走出去”；为我市与境外金融资源对接，引进金融资源、引进境外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金融出海、企业走出去等提供路径参考；

2.成果要求

（1）形成国际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发展趋势与政策研究总报告 1 份；

（2）形成本市科技金融创新的政策建议 1 份；

（3）形成研究专报不少于 2 篇。

二、合同费用

1.合同费用（课题经费）共计人民币 29.5 万元。

2.课题经费拨付：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拨付课题经费。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1360000002280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



非经营性收款收据)。

5.课题经费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统一管理,不得转包分包,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费用,不得在课题经费中列支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供课题研究经费。
- 2.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 3.掌握研究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课题任务。
- 4.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课题验收。
- 5.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课题研究人员。
- 6.有权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课题管理办法》执行课题相关管理工作。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甲方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并尽勤勉义务。
- 2.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3.乙方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度,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能力。
- 4.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课题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办法标准和财务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 5.按照甲方要求报告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 6.乙方协助组织课题开题会、结题会，及时提交课题验收材料。
- 7.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课题组织实施要求

- 1.乙方应按照合同办法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 2.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进行课题验收。
- 3.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按照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并于开题会或结题会结束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评审会。

六、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 2.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磋商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 4.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 1.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但须标注“北京市科



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研究成果”字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参与课题研究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工作未能在委托期限内完成，或者课题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逾期未通过课题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3.本课题终止或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依审计结果将结余资金原渠道返还甲方。

十、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 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刘卫华

(课题承担处室分管委领导)

日期：2025.12.17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廖理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